

申請土地、建物合併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（一）土地登記申請書

（二）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

（三）所有權狀

（四）申請人身分證明

（五）協議書（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建物辦理合併時應提出）

（六）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出之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土地、建物合併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成果核定之日	標示變更登記	合併	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填權利人，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第 號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			資料管	縣市		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
	臺中市 ☐ 跨所申請	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
☒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☒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
☐				☐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☒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☒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1 份			4. 身分證明文件 2 份			7. 份		
	2. 建物所有權狀 2 份			5. 規費收據 1 份			8. 份		
	3. 土地所有權狀 2 份			6. 份			9. 份		
(7) 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
(9) 備 註								義務人電話	
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(04)2222-0000
								傳真電話	(04)2222-0000
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
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張○	00.00.00	H000000000	桃園縣	八德市	瑞豐	0	建國路	0			000			印 印
	權利人	張○	00.00.00	H000000000	桃園縣	八德市	瑞豐	00	建國路	0			0			
	代理人	王○	00.00.00	C000000000	台中市	北區			北平路	0			00			代理人印
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(下 各欄 申請 人勿 填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	校 簿		書 狀 列 印		校 狀		書 狀 用 印	
							地 價 異 動	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